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并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8 人。董事长曹和平因会务未能参与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春欧亚净月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亚净月）拟参与长春市国土资源局公开挂牌出让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竞买。宗地代码：220102011318GB00071、72；土地位置：净月区，东至生态西街（彩宇西街）、南至福祉大路、西至临河街、北至规划路；土地面积：98,762 平方米；土地用途：商务金融用地；规划用地性质：商业商务用地（商业商服类）；规划用地面积：98,762 平方米；出让年限：商服 40 年。

董事会经审慎研究，同意全资子公司欧亚净月参与此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竞买，按照该土地挂牌出让公告的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 22,385 万元。如竞买成功，取得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拟投资建设净月欧亚购物中心等项目。

公司将根据本事项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一日